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2. 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將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 (b) 提名委員會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而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一代名人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 (b) 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4. 權限

- (a)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b)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進行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務。

5. 責任和職能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業務所需之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評核以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該名人士是否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在適當時候就該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6. 匯報程序

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後接著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將其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於2019年3月21日修訂